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